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全体股东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，下同）。
- 基准股本: 本次特别分红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。
- 动态调整机制: 如在公告披露后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具体调整情况另行披露。

一、特别分红方案概述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相关政策精神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特制定本次特别分红方案。

本方案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、研发投入及长期发展战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拟定，旨在积极回馈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共享经营发展成果，并传递公司管理层对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。

具体方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（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281,719,277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,348,000 股，拟派发股本为 277,371,27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13,868,563.85 元。

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，并另行公告具体安排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别分红相关事宜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特别分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特别分红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综合制定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 日